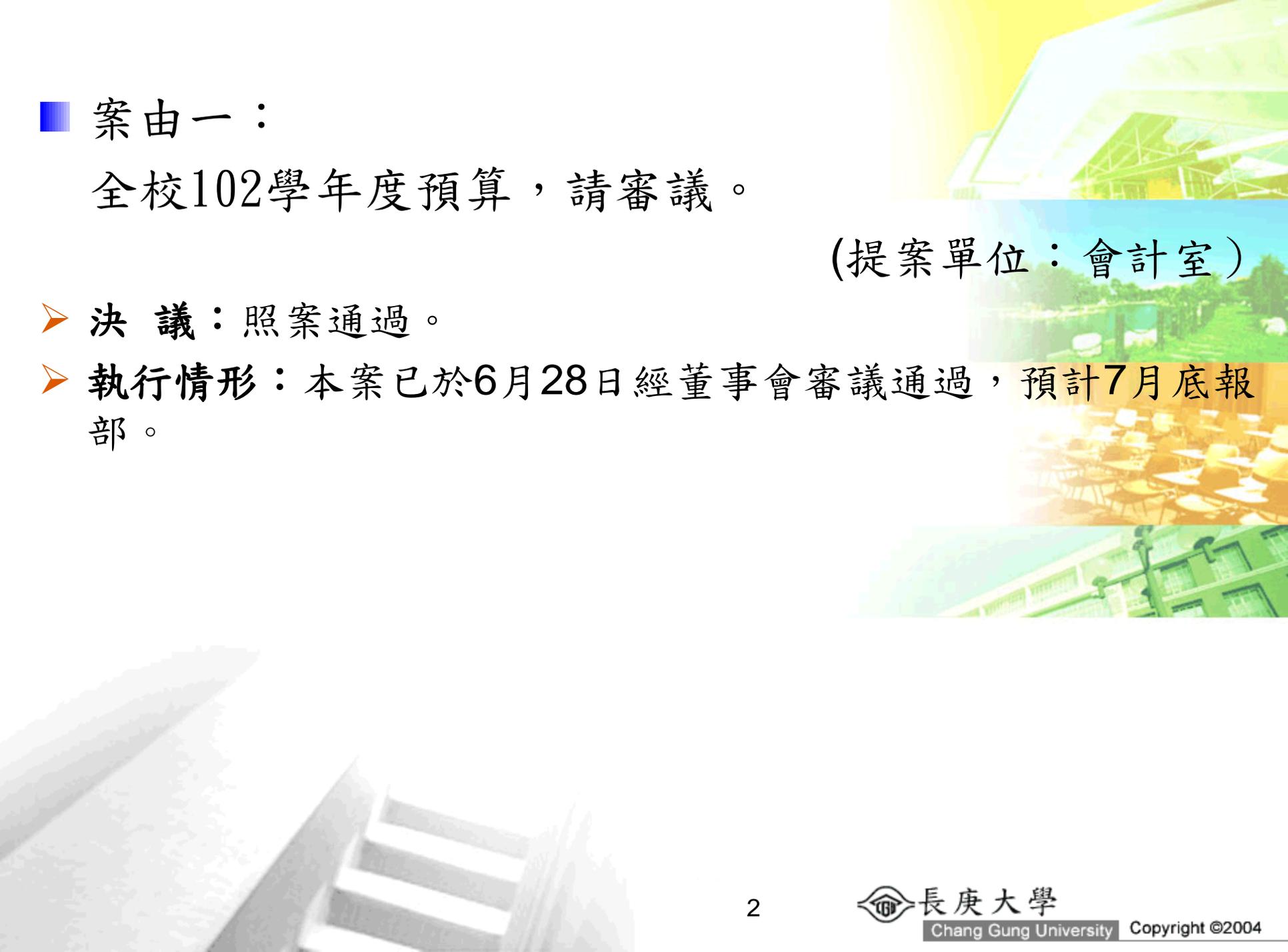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午12:10至13:25





■ 案由一：

全校102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6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預計7月底報部。

■ 案由二：

訂定「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 決議：授權提案單位依諸委員建議修改後，提人事室審查後修正通過。

(會後，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辦法並經人事室審查，修正重點如下：

一、條文標題修訂：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第二條 中心任務；第三條 組織編制；第四條：收費標準；第五條 附則。

二、條文內容合併：原條文第五、六條合併。

三、條文內容修訂：

(一) 條文第一條：條文內容簡化，其中心英文名稱修訂為

「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

(二) 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內「本服務中心」、「本研究服務中心」文字修正為「本中心」。

(三) 條文第四條文字修訂為「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於7月30日公告。

■ 案由三：

擬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7月9日公告。

■ 案由四：

擬訂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條文第十三條：「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對
於調查案件得作成相關建議，並應提交調查報告予
本會確認。．．」

(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
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三)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
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

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四) 增列第十九條：「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止調查、審議。」，原十九、二十、二十一條條文變更條次。

(五) 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7月9日公告。